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1164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芸瑜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6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53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芸瑜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事 實

一、張芸瑜（原名先後為張恩慈、張珮璇）與張士禾（原名張永謙）為堂兄妹關係。民國103年6月間，張士禾、孔利俞（原名孔智巧）夫婦介紹許景量（當時為張芸瑜男友，現為夫妻）投資購買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00巷0號24樓建物（含土地，下稱本案建物），約定由許景量出名貸款，張士禾、孔利俞負責出租、出售，雙方利潤各半。105年6月14日之前某日，林昀良借用洪孝源名義，欲以新臺幣（下同）690萬元購買本案建物後。孔利俞即於105年6月14日或之後某日，將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寄至新竹市○區○○街000號10樓之7許景量住處，由張芸瑜代許景量在該買賣契約書「立契約書人」欄位之賣方（乙方）、地址等處，分別簽署「許景量」姓名、填載「新竹市○區○○街000號10F-7」地址，並將之寄回予孔利俞，之後並完成過戶手續。嗣許景量就本案建物收支結算及過戶部分，認孔利俞涉犯業務侵占、背信、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遂於106年11月30日具狀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提出告訴，該案並移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辦。張芸瑜明知上

01 開許景量之姓名及地址，係由其代為書寫，竟於高雄地檢署
02 檢察官之偵查程序中（108年度調偵續字第18號），於108年
03 11月5日16時18分許，在高雄地檢署第15偵查庭內，以證人
04 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基於偽證之犯意，供前具結後，就
05 上開書寫姓名、地址等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虛偽證稱：
06 「（問：出售的契約書你有無看過、簽過？提示被證9）我
07 沒看過也沒簽過」、「（問：有簽過類似的嗎？）我沒簽過
08 這樣東西」、「（問：為何你先生有說他有讓你幫他簽
09 名？）當時我先生在軍中，105年3月初有表達本案房屋有無
10 合適價錢可以幫我們出售，孔智巧說要幫我們問看看，但之
11 後都沒有再回應，我沒有簽過這樣的東西，可能我先生的記
12 憶有錯誤」、「（問：空白的也沒有嗎？）我印象沒有」等
13 語，足以妨害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嗣上開不動產買賣契
14 約書經送法務部調查局筆跡鑑定結果，認「甲類資料（即不
15 動產買賣契約書）上『許景量』、『新竹市○區○○街000
16 號10F-7』筆跡與乙類資料上張芸瑜親書筆跡筆劃特徵相
17 同」，始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張士禾告發後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證據能力：

21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
22 之1 至之4 等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3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4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25 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26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
27 同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
28 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
29 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
30 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
31 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

01 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
02 ，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
03 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因被告張芸瑜及檢察官均同意有證
04 據能力（詳本院卷第35頁），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
05 之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足以
06 證明言詞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
07 取供或違反其自由意志而陳述之情形；書面陳述之傳聞證據
08 部分，亦無遭變造或偽造之情事，衡酌各該傳聞證據，作為
09 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10 二、訊據被告張芸瑜否認有何偽證犯行，辯稱：當初張士禾透過
11 LINE通訊軟體，傳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1頁予許景量，我
12 跟許景量發現不是我們簽的，就提告偽造文書。之後，檢察
13 官提示該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應係第4頁）時，當時因恐慌
14 症跟憂鬱症，影響到記憶，且距離簽名已有2、3年之時間，
15 不記得曾在該買賣契約書，簽署許景量姓名及填載地址，亦
16 不認得該字跡係其筆跡。現在也不記得孔利俞有無將空白買
17 賣契約書寄給我，我有無收到該契約書並簽名。沒有刻意要
18 說謊，無偽證之犯意等語。經查：

19 (一)被告與張士禾（原名張永謙）為堂兄妹關係。103年6月間，
20 張士禾、孔利俞（原名孔智巧）夫婦介紹許景量（當時為被
21 告男友，現為夫妻）投資購買本案建物，約定由許景量出名
22 貸款，張士禾、孔利俞負責出租、出售，雙方利潤各半。10
23 5年6月14日之前某日，林昀良借用洪孝源名義，欲以690萬
24 元購買本案建物後。孔利俞即於105年6月14日或之後某日，
25 將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寄至新竹市○區○○街000號10樓之7許
26 景量住處，由被告代許景量在該買賣契約書「立契約書人」
27 欄位之賣方（乙方）、地址等處，分別簽署「許景量」姓
28 名、填載「新竹市○區○○街000號10F-7」地址，並將之寄
29 回予孔利俞，之後並完成過戶手續。嗣許景量就本案建物收
30 支結算及過戶部分，認孔利俞涉犯業務侵占、背信、行使偽
31 造私文書等罪嫌，遂於106年11月30日具狀向新竹地檢署提

01 出告訴，該案並移由高雄地檢署偵辦。被告於高雄地檢署檢
02 察官之偵查程序中（108年度調偵續字第18號），於108年11
03 月5日16時18分許，在高雄地檢署第15偵查庭內，以證人身
04 分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供前具結後，就上開書寫姓名、地址
05 等事項，證稱：「（問：出售的契約書你有無看過、簽過？
06 提示被證9）我沒看過也沒簽過」、「（問：有簽過類似的
07 嗎？）我沒簽過這樣東西」、「（問：為何你先生有說他有
08 讓你幫他簽名？）當時我先生在軍中，105年3月初有表達本
09 案房屋有無合適價錢可以幫我們出售，孔智巧說要幫我們問
10 看看，但之後都沒有再回應，我沒有簽過這樣的東西，可能
11 我先生的記憶有錯誤」、「（問：空白的也沒有嗎？）我印
12 象沒有」等語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在卷
13 （詳本院卷第35頁、第36頁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並經證
14 人張士禾、孔利俞、許景量、證人即代書彭詩婷於另案偵查
15 或原審審理中陳述、證述在卷（詳原審訴字卷第158頁以
16 下、第169頁、第172頁、第173頁、第225頁、第226頁、第
17 70頁、第271頁、第272頁、第284頁、第293頁、第361頁以
18 下）。復有告訴狀、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證人具結結文、檢
19 察官訊問筆錄及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詳他卷第
20 7頁以下、第15頁、第17頁、第18頁；原審訴字卷第215頁、
21 第391頁以下）。故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22 (二)由於被告於108年11月5日16時18分許，在高雄地檢署第15偵
23 查庭內，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業經檢察官告知具
24 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等事項後（檢察官於同日15時31分訊
25 問時，已先對被告告知上開事項，嗣再於同日16時18分訊問
26 被告，詳他卷第431頁至第433頁），供前具結。且被告是否
27 代許景量在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立契約書人」欄位之賣方
28 （乙方）、地址等處，分別簽署「許景量」姓名、填載「新
29 竹市○區○○街000號10F-7」地址等事項，攸關於張士禾、
30 孔利俞是否涉犯偽造文書罪嫌，係屬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事
31 項。另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經送法務部調查局筆跡鑑定結

01 果，認「甲類資料（即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上『許景量』、
02 『新竹市○區○○街000號10F-7』筆跡與乙類資料上張芸瑜
03 親書筆跡筆劃特徵相同」等情，復有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
04 紋鑑識實驗室109年3月3日調科貳字第10903138050號鑑定書
05 可參（詳他卷第29頁以下）。被告於前開偵查程序中，以證
06 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所為之證述應與事實不符。因
07 此，被告於供前具結後，就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為事實
08 不符之證述，亦堪認定。

09 (三)被告患有恐慌症之事實，固經證人即被告母親牛欣蘭於偵查
10 中證述在卷（詳他卷第71頁）。且被告於108年8月23日、同
11 年10月22日、109年1月13日，曾至馬大元診所就診3次，主
12 要症狀為焦慮與失眠，診斷為恐慌症、憂鬱症之事實，亦有
13 馬大元診所111年6月10日馬醫字第11106002號函可參（詳原
14 審訴字卷第109頁）。惟上開症狀或診斷不致造成失憶，但
15 可能讓記憶下降並影響專注力；所開立藥物為安邦0.5毫克
16 失眠時使用及福安源0.25毫克焦慮時使用，兩者皆為溫和之
17 抗焦慮藥物，除非超量服用，否則不致出現記憶障礙之現象
18 等情，復經該診所函覆在卷。另被告於108年8月至109年1月
19 間，曾因頭痛、頭暈、焦慮等症狀，至華陽中醫診所就診約
20 13次，當時並無任何有關記憶力之症狀描述，又該中醫診所
21 開立之傳統中醫方劑，皆為健保給付藥品，該藥物皆不會影
22 響記憶力，也不會造成記憶片段或不記得自己曾做過的事情
23 等情，有華陽中醫診所函文可參（詳原審訴字卷第111
24 頁）。因此，被告於108年11月5日16時18分許，在高雄地檢
25 署第15偵查庭內，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之前，雖經診
26 斷罹有恐慌症、憂鬱症等症狀，但該症狀僅有導致記憶下降
27 並影響專注力之可能性，不至於造成失憶，服用上開診所所
28 開立之藥物後，亦不至於造成記憶障礙或影響記憶力。則被
29 告於上開偵查期日作證時，是否因記憶力下降而無法記憶是
30 否曾代許景量在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立契約書人」欄位之賣
31 方（乙方）、地址等處，分別簽署「許景量」姓名、填載

01 「新竹市○區○○街000號10F-7」地址等事項，仍應視實際
02 情形而為判斷。爰審酌：

03 ①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自承：當時檢察官拿被證9（即不動
04 產買賣契約書）給我看時，有問許景量及東明街地址，是否
05 是我寫的，105年6月24日（應為14日）我先生（即許景量）
06 跟我說，孔利俞寄來時是空白的，有做個標記，跟我說要在
07 哪裡簽名等語（詳原審訴字卷第84頁）。且被告於108年11
08 月5日16時18分許，在高雄地檢署第15偵查庭內，以證人身
09 分接受檢察官訊問之前，證人許景量已於107年10月11日另
10 案偵查中陳稱：告證15（即許景量與孔利俞LINE通訊軟體對
11 話紀錄）提到空白合約，後來有收到，我老婆（即被告）收
12 到，她簽了合約又寄回去等語（詳原審訴字卷第226頁）。
13 另孔利俞於105年6月14日19時1分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
14 陸續對許景量傳送「給我地址喔」、「寄買賣合約給你簽
15 收」、「目前的合約是讓買方去估銀行貸款，不是正式賣
16 價」等訊息，嗣許景量於同日19時18分，傳送東明街住處地
17 址予孔利俞等情，有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參（詳原審訴
18 字卷第215頁）。堪認孔利俞欲將本件不動產買賣契約交由
19 許景量簽名，故於105年6月14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先詢問
20 許景量寄送地址，再將該買賣契約書寄至被告、許景量東明
21 街住處。嗣被告收受該契約書，代許景量簽名並填載地址
22 後，將該契約書寄回予孔利俞。被告對於密集發生之不動產
23 買賣契約書寄送及簽名過程，僅能記憶許景量曾告知其在孔
24 利俞寄送之契約書上簽名，卻對孔利俞是否曾寄送契約書，
25 其是否曾在該契約書上簽名，不復記憶，實與常情不符。

26 ②被告於108年11月5日16時18分許，在高雄地檢署第15偵查庭
27 內，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檢察官除訊問被告關於
28 本件不動產買賣契約簽名等事項外。檢察官亦就本件不動產
29 買賣契約書簽名之前所發生之事項，諸如被告一開始如何與
30 張士禾聯繫；被告如何與張士禾夫婦合作投資不動產；許景
31 量如何與張士禾合作投資本案建地；被告、許景量與孔利俞

01 簽立合作協議或契約之經過；由何人處理出租等事項，訊問
02 被告。被告於檢察官訊問過程中，就上開事項，均能一一回
03 應等情，有檢察官訊問筆錄可參（詳他卷第18頁以下）。被
04 告就本件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簽名之前所發生之事項，既能回
05 憶並加以回答，卻對本件不動產買賣契約簽名等事項，不復
06 記憶，亦與常情不符。況當時被告接受檢察官訊問期間，如
07 因恐慌症等相關症狀，陷於記憶下降並影響專注力之程度，
08 對於檢察官訊問本件不動產買賣契約簽名等事項時，衡情應
09 會因記憶不清，而回答不復記憶。不至於明確地回答未見過
10 也未簽過本件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甚至於當檢察官表示許景
11 量曾陳述由被告代其簽名時，被告竟糾正許景量之前之陳
12 述，可能記憶有所錯誤。被告所為實與不復記憶之情況有
13 異。

14 ③本件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1頁關於立契約書人賣方「許景
15 量」之署名，係由代書彭詩婷所填載；且之後該不動產買賣
16 契約書曾被影印【影印後之契約書，其第4頁「立契約書
17 人」欄位之買方（甲方）、賣方（乙方）欄，並無買方（即
18 洪孝源）、賣方（許景量）之印文】等情，固經證人彭詩婷
19 於原審審理中證述在卷（詳原審訴字卷第362頁、第366頁、
20 第367頁），並有影印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在卷可參（詳原
21 審訴字卷第258頁以下）。惟檢察官以證人身分訊問被告
22 時，係就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4頁「立契約書人」欄位關於
23 賣方（乙方）、地址等處，是否由被告填載，訊問被告；且
24 影印前後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關於此部分之填載並無不
25 同。因此，在訊問對象內容特定之下，自不能因該契約書是
26 否係正式契約書、該契約書嗣後有無影印、契約書第1頁關
27 於立契約書人賣方「許景量」之署名係證人彭詩婷填載，而
28 認被告有誤認之虞。再者，法務部調查局係以被告曾書寫之
29 同意書、委託書、結婚書約及當庭書寫之筆跡，做為比對資
30 料（即乙類資料），判斷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上『許景量』、
31 『新竹市○區○○街000號10F-7』之筆跡（即甲類資料），

01 與上開比對資料之筆跡筆劃特徵相同，業如前述。故在筆跡
02 筆劃特徵相同，且係由被告親自書寫之下，被告對於自己曾
03 書寫之筆跡，竟然完全無法辨識係由其書寫，尚難採信。

04 ④綜上，被告於108年11月5日16時18分許，在高雄地檢署第15
05 偵查庭內，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之前，雖經診斷罹有
06 恐慌症、憂鬱症等症狀，但應不至於無法記憶或無法辨識該
07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上『許景量』、『新竹市○區○○街000
08 號10F-7』之筆跡，係其所為。被告明知上開筆跡係其所填
09 載，竟於供前具結後，為虛偽之證述，應有偽證之主觀犯
10 意。

11 (四)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無法為其有利之認定，其偽證犯
12 行，應堪認定。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8 條之偽證罪。

14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5 本件被告應成立偽證罪，業如前述。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犯
16 罪，而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尚有未洽。檢察官以被告應
17 成立犯罪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
18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審酌被告既知不動產買賣契約
19 書上『許景量』、『新竹市○區○○街000號10F-7』之筆
20 跡，係其所為，自應於檢察官偵查中，以證人身分據實陳
21 述，然其卻違背證人據實陳述之義務，不僅浪費司法資源，
22 損及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並影響張士禾、孔利俞之權
23 益，行為實有可議之處。並參以被告犯後否認犯罪之犯後態
24 度，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現從事美語老師
25 工作，約收入約4至5萬元，已婚，無子女，與配偶同住，無
26 需要扶養之親屬等語（詳本院卷第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7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
29 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武義提起上訴，檢察官
31 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03 法官 徐美麗
04 法官 方百正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呂姿儀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12 刑法第168條

13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
14 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
15 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